

#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 补助）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3〕129 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州本级资金二次分配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3〕69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科目列 2024 年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

**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**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要严格执行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

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**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

---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---